

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 等核技术应用项目 (本期验收 ^{131}I 甲亢治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南京市江宁医院根据《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 ^{131}I 甲亢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60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169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南京市江宁医院于湖山路院区核医学科负二楼开展 ^{131}I 甲亢治疗, ^{131}I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55\times 10^9\text{Bq}$,年最大用量为 $3.88\times 10^{12}\text{Bq}$,该核医学科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610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4%。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服碘室四周墙壁为25cm混凝土+6mmPb防辐射涂料,防护门为6mm铅板;吸碘室、甲功测定室四周墙壁为25cm混凝土+3mmPb防辐射涂料,防护门为6mm铅板。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核医学科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1台表面污染仪及5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防污染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辐射安全管理:南京市江宁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与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剂量率为 (0.09~0.54) $\mu\text{Sv/h}$ ，工作场所表面污染水平为 ($< \text{LLD} \sim 0.12$) Bq/cm^2 ，通风橱左侧操作口通风风速为 1.87m/s、右侧操作口通风风速为 2.04m/s；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市江宁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档案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 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 ^{131}I 甲亢治疗项目）（苏环辐（表）审[2015]05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分期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 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本期验收 ^{131}I 甲亢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1 月 24 日